

BZ 1346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电力工业 技术监督标准汇编 (环保监督)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工业 技术监督标准汇编

(环保监督)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内 容 提 要

为了加强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认真实施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为依据、以计量为手段和建立质量、标准、计量三位一体的技术监督体系，提高发供电设备可靠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根据部颁《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电安生〔1996〕430号）及其技术监督规程和管理办法等内容精神，现将截至2002年底对发供电设备健康水平与安全、质量、经济运行方面的重要参数、性能与指标进行监督、检查、调整及评价的技术监督标准、规程、规定和管理办法，分别汇编成电能质量监督、金属监督、化学监督、绝缘监督、热工监督、电测监督、环保监督、继电保护监督、节能监督等九大技术监督标准汇编，以便电力系统员工认真执行和查阅有关监督标准、规程、规定和管理办法。

本书为《电力工业技术监督标准汇编（环保监督）》，主要收集了截至2002年底我国电力工业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监督规定，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监督规定、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办法、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劳动环境检测监督管理规定、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火电厂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火电厂污染排放和环保考核标准、火电厂环保、废水治理、除灰、污染测试的设计规定、环境管理和评价导则、除尘器测试运行、锅炉烟尘和大气粉尘测试、火电厂排水分析与水质监测、空气质量及其环境空气测定等70个标准规程。

本汇编收入截至2002年底底部委和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技术监督标准、规程、规定和管理办法，是作为全国各发电公司、电网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发电厂、供电局、并网运行的发电企业及有关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等电力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和有关专业师生等认真执行技术监督标准的必备工具书。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标准汇编 (环保监督)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3年9月第一版 2003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52印张 1320千字

印数 0001—2000册

*

书号 155083·781 定价 10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出版《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等书的通知

(安运技〔1999〕20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热工院，电建所，苏州热工所，有关单位：

为保障发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原电力工业部先后制定并颁发了一系列加强技术监督工作的标准和规定，并于1996年颁发了《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规定》，对技术监督的范围、主要内容及职责分工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为了便于电力系统职工执行和查阅有关标准、规定，现委托中国电力出版社将有关技术监督的规定编成《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规定汇编》和多个单行本（监督标准汇编），由中国电力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

请各单位将通知转发至有关单位，并组织好征订工作。

- 附件：1. 九大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2. 九大技术监督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印）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规定（试行）（国电计〔1998〕325号）	1
✓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9号）	5
火电厂环境监测条例〔环字（85）第18号〕	10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检测监督管理规定（电综〔1998〕12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2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第14号令）	5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环监〔1995〕335号）	53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	5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	5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	63
关于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国环〔1992〕024号）	67
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法〔1992〕057号）	69
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环监〔1993〕324号）	71
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号）	8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工业环境保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电计〔1996〕751号）	84
火电建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能源安保〔1989〕993号）	88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编制规定（试行）（能源安保〔1990〕199号）	90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原则及参考额度（试行）（能源安保〔1990〕199号）	95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安保环〔1992〕51号）	101
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HJ/T 13—1996）	103
进一步加强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计环保〔1993〕258号）	156
火力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原则和内容深度规定（SD 208—1987）	158
火电行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电计〔1996〕280号）	166
火力发电企业上等级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能源安保〔1990〕259号）	171
火力发电企业环境保护考核细则（能源安保〔1990〕259号）	172
✓加强利用外资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电计〔1995〕341号）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17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1996）	18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187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GB 3841—1983）	192

电厂粉煤灰渣排放与综合利用技术通则 (GB/T 15321—1994)	194
✓ 煤炭质量分级 煤炭硫分分级 (GB/T 15224.2—1994)	198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1982)	199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1990)	201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1993)	202
✓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1988)	206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1985)	21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17
✓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2—1988)	228
✓ 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3—1988)	233
✓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13015—1991)	321
✓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DL 5000—2000)	328
✓ 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6—1995)	356
✓ 火力发电厂除灰设计规程 (DL/T 5142—2002)	400
✓ 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L 414—1991)	470
✓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 (GB/T 24020—2000)	504
✓ 燃煤电厂电除尘器运行维护管理导则 (DL 461—1992)	510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13201—1991)	524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JC 315—1982)	542
✓ 燃煤电厂电除尘器 (DL/T 514—1993)	546
✓ 湿式除尘器性能测定方法 (GB/T 15187—1994)	557
✓ 电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T 13931—1992)	566
✓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测定方法 (DL/T 498—1992)	581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584
✓ 火电厂排水水质分析方法 (SD 164—1985)	591
✓ 水质污染指数测定方法 (DL/T 588—1996)	691
✓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 9079—1988)	696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9—1990)	703
✓ 电站汽轮发电机组噪声测量方法 (GB 7441—1987)	706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714
✓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3—1995)	719
✓ 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4—1995)	724
✓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728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6—1995)	735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43
✓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L/T 799—2002)	781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国发 [1982] 21 号) (略)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10 号) (略)	
✓ 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方案 (环监 [1992] 361 号) (略)	
✓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8173—1987) (略)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9137—1988) (略)
建筑材料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限制标准 (GB 6763—1986) (略)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 5750—1985) (略)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1985) (略)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1989) (略)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 12941—1991) (略)
环境管理 术语 (GB/T 24050—2000) (略)
大气试验粉尘标准样品 煤飞灰 (GB 13269—1991) (略)
大气试验粉尘标准样品 模拟大气尘 (GB 13270—1991) (略)

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 技术监督规定

(试行)

(国电计〔1998〕325号 1998年7月10日发布)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订本规定。
- 1.2 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是全过程环保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火电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必须纳入火电厂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 1.3 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以燃料及原材料、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为对象,以环境保护标准为依据,以环境监测为手段,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投运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1.4 本规定适用于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及所辖各火力发电厂。上述各单位可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2 监督机构与职责分工

- 2.1 国家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是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2.1.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2.1.2 制定和修订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
 - 2.1.3 监督与指导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重大的环境保护问题。
- 2.2 国家电力公司环境监测总站是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的技术指导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2.2.1 协助国家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制定和修订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
 - 2.2.2 掌握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火电厂环保设施的主要技术和管理状况,并定期向国家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提出工作报告。
 - 2.2.3 受国家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委托,组织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考核。
 - 2.2.4 负责建立各级电力环境监测站的质量保证体系。
- 2.3 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和所辖火电厂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其职责是:
 - 2.3.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及国家电力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
 - 2.3.2 开展本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协调解决本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

2.3.3 组织有关单位对火电厂环保设施及污染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2.3.4 制订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的考核制度。

2.3.5 接受本公司以外火电厂委托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

2.4 各电力试验研究院（所）是各级电力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实施部门，受同级电力公司环保职能部门的领导。其职责为：

2.4.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规定。

2.4.2 组织实施本公司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

2.4.3 掌握本公司火电厂主要环保设施的技术和管理状况，并向同级电力公司环保职能部门提出工作报告。

2.4.4 对火电厂环保设施及污染排放进行监督。

2.4.5 参加火电厂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2.4.6 组织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情报交流、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2.5 各火电厂应配备环境保护技术监督专责人员，并建立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网，开展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各火电厂的职责是：

2.5.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厂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实施细则。

2.5.2 组织实施本厂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

2.5.3 对本厂的污染排放及环保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2.5.4 将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及具体任务、指标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岗位，并做好协调工作。

2.5.5 建立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并与经济利益挂钩。

2.5.6 按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检测手段，加强环境保护技术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

3 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范围

3.1 火电厂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内容

3.1.1 燃料等原材料。

3.1.2 各种废水的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3 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4 各种噪声治理装置。

3.1.5 贮灰（渣）场及粉煤炭（渣）综合利用现场。

4 对燃料及原材料的监督

4.1 对燃料（煤等）的硫份、灰份、挥发份、发热量等进行定期监督。

4.2 对用水中的污染物与电厂排放有关的污染因子进行监督。

5 环保设施的监督

5.1 静电除尘器的技术监督

5.1.1 静电除尘器考核指标为：电场投用率、除尘效率、阻力、漏风率、一次电压、一次电流、二次电压和二次电流。

5.1.2 静电除尘器新建或改造工程完工及机组大修后，应进行静电除尘器的性能验收试验，

性能试验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不能投入运行。

5.1.3 静电除尘器应有管理制度、设备台帐、运行检修规程及记录。

5.2 湿式除尘器的技术监督

5.2.1 湿式除尘器的考核指标为：除尘效率、阻力、漏风率、水压、水量。

5.2.2 湿式除尘器新建或改造工程完工及机组大修后，应进行湿式除尘器的性能验收试验，性能试验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不能投入运行。

5.2.3 湿式除尘器应有管理制度、设备台帐、运行检修规程及记录。

5.3 脱硫设施的技术监督

5.3.1 脱硫设施的考核指标为：脱硫效率、烟气处理率、耗电率、设备投用率及其他根据不同脱硫方式确定的考核指标。

5.3.2 应定期对脱硫设施的脱硫效率进行监测。

5.3.3 脱硫设施应有管理制度、设备台帐、运行检修规程及记录。

5.4 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术监督

5.4.1 废水处理设施的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废水处理率、设备投用率、处理水量。

5.4.2 废水处理设施应保证排水达标排放。

5.4.3 废水处理设施应有管理制度、设备台帐、运行检修规程及记录。

5.5 噪声治理设施的监督

5.5.1 火电厂厂区产生噪声的主要污染源均要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并符合有关规定。

5.5.2 定期对设备的消音隔声装置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投用。

5.6 贮灰（渣）场及综合利用设施的技术监督

5.6.1 贮灰（渣）场应有使用、维护规章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5.6.2 综合利用设施及现场粉尘污染的监督。

5.7 各类环保在线自动监测仪器的监督

各类环保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应正常投运，考核指标为：在线自动监测仪器的投运率。

6 污染排放的监督

6.1 烟气排放的监督

6.1.1 烟气排放监督的主要项目：烟气量、烟尘浓度、烟尘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除尘器出口空气过剩系数等。

6.2 废水排放的监督

6.2.1 对各类废水排放的污染因子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6.3 噪声监测的监督

6.3.1 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厂界和重点噪声源的噪声监测工作。

6.4 灰渣排放的监督

6.4.1 对灰渣排放量进行监督。

6.4.2 对灰场管理（碾压、喷水、覆土、绿化、扬尘等）进行监督。

6.4.3 对灰渣的综合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进行监督。

7 附则

- 7.1** 各级环保职能部门应制定与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相关的技术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及奖惩办法。
- 7.2** 各级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应建立火电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统计报表。
- 7.3** 本规定由国家电力公司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7.4**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电力规划、计划、设计、施工、生产、供应、科研、教育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条 电力建设应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到电力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四条 电力建设、生产和供应必须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推行文明、清洁生产，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条 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应实行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全过程归口管理和各部门分工负责制。管理工作要做到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章 机 构 和 职 责

第六条 电力工业部、各电力集团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可根据环保工作的任务和需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充实加强环境保护力量；电力设计部门可设立环境保护专业机构；电力生产企业、施工企业、修造企业、供电企业和其他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的企业应当明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其中，环保任务繁重的电力生产企业，可以设置精干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第七条 电力工业部负责全国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规章和标准；
2.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
3. 负责环境监测网的管理和环境统计；
4. 负责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三同时”管理；
5. 考核电力工业部直属和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6.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7. 组织推进重大污染防治措施及洁净煤燃烧技术示范工程的建设和相应技术，以及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推广应用；

8.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的科研和科技成果的推广；
9.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负责灰渣资源化和废水资源化的管理；
11. 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重大环境保护问题；
12. 组织实施国务院交办的和国家综合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事宜。

第八条 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负责本部门和所辖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
3. 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下达的污染治理及限期治理任务；
4. 负责所属企业环境监测网的管理和环境统计；
5. 负责所属企业的限额以下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三同时”管理；
6. 负责环境保护的科研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7. 开展所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
8. 负责所属企业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管理；
9. 完成上级部门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事宜。

第九条 电力生产企业（火电厂、水电厂）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
3. 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任务；
4. 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转；
5. 负责本企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保护统计；
6. 处理本企业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7.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电力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建设项目各阶段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和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电力施工企业、修造企业、供电和其他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的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从事的建设生产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必须纳入电力发展规划、计划，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措施，使电力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十三条 电力建设项目（包括发电、输变电及其他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由业主单位确定，但应征得网、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环境保护机构的意见，并报负责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的电力工业部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承担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负责单位必须有相应等级的评价资格证书，必须熟悉工程和具有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验。工程分析部分应由电力设计

单位承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由电力系统的评价单位作为负责单位：

1. 对需要向国外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2. 本期容量为 600 兆瓦及以上，规划容量为 1200 兆瓦及以上的；
3. 位于复杂地形且容量为 300 兆瓦及以上的。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设计必须按国家规定的 design 程序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及为综合利用提供条件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第十七条 电力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应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条款，全面落实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所需的投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用）列入工程概算，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挪用。

第十九条 电力建设项目对外谈判、签订合同，都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与电力环境保护有关的谈判工作，应有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及为综合利用提供条件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在建设过程中，要防止和尽量减少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应及时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二十一条 在设计或施工阶段需要变更治理措施时，业主单位要行文报告负责预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机构，由预审机构与审批部门协调，在取得审批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和同时运行。

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按预审报告书的权限，负责对环境保护设施的预验收或与环境保护部门联合验收。

预验收和参加联合验收的环境监测必须由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或总站）进行。

第四章 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要根据上一级管理机构制定的目标编制本企业的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环境保护目标层层分解，应使任务落实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四条 涉及电力环境保护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验收，要征得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及为综合利用提供条件的设施必须和生产设施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要稳定达标运行，不得擅自停止正常运行和拆除。需要停运和拆除的，必须由上一级或归口管理等部门的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同意并征得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六条 各电力企业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同时向上一级电力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污染事故；重大污染事故必须向电力工业部环境保护职能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必须安排污染防治资金；返还交纳排污费或补助的资金必须全部

用于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所得的税后收益继续用于综合利用。

第五章 科研、教学、培训及国际交往

第二十八条 电力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的研究及科技开发项目。各级电力部门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电力环境保护科研成果。

第二十九条 高等电力学校应设立电力环境保护课程，在努力办好现有电力环境保护专业教育的同时，积极拓展电力环境保护教育领域。

第三十条 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应定期举办各类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班，提高环境保护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全体电力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参与能力。

第三十二条 加强国内外电力环境保护科技信息交流工作。各科研、信息院所及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国际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电力部门的新闻媒介要及时反映国内、外环境保护动态，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外事管理机构，在安排技术引进、出国进修、技术交流和专业考察时，应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应参与国际电力环境保护交流活动，配合外事部门开展电力环境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 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负责电力系统内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要纳入电力建设、生产的全过程。

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范围主要包括：燃料、水源等各种原材料和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贮存、综合利用的各种工艺、设施及设备。

电力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机构受同级电力环境保护职能机构领导，同时受上一级和归口管理部门电力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业部设立电力工业部环境监测总站（简称总站），在电力工业部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全国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和电力工业环境监测、监督的技术管理。

各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应设立监测中心站；大型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中型水电站原则上应设立环境监测站；燃煤电厂应设立环境监测站。

各级电力环境监测站负责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编报环境状况报告书，并报本企业上一级环境保护职能机构。

环境监测按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并按规定定期公布监测数据。

中心站技术上受总站指导，各厂监测站技术上受中心站指导。

第三十八条 企业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及创一流发、供电企业工作必须进行环境保护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权”。

考核指标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污染控制（包括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十九条 各级电力企业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带头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考核主要领导人业绩的重要内容。对任期内不依法治理污染、造成污染加剧和发生重大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电力企业的法人代表每年应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条 电力行政监察部门要对电力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察。

第四十一条 电力系统的新闻媒介应发挥新闻舆论对电力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

第七章 奖 励 与 惩 罚

第四十二条 各级电力企业、事业单位对于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级电力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专门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委托电力工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水电部、能源部颁布的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火电厂环境监测条例

[环字(85)第18号]

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火电厂环境监测条例》 (试行)的通知

环字(85)第18号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适应电力工业发展和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火电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火电厂环境监测工作纳入统一管理的轨道，提高监测和管理水平；我们委托湖南省电力局起草了《火电厂环境监测条例》(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部内有关司局的审查，现颁发试行。试行期为2年。

环境监测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望各单位将《火电厂环境监测条例》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部，以便组织修改完善，再由水电部正式颁发执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工业火电生产的特点，特制订本(试行)条例。

第二条 火电厂环境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和环境管理工作的改善，并为控制污染和净化环境提供依据。

第三条 火电厂环境监测工作在电厂及各级管理机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下进行。

第四条 火电厂及各级管理机关环境监测机构如条件具备，可以参加地方环境保护监测网活动；在完成本部门环境监测任务后，也可以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分配的监测任务。

第二章 监测机构、人员及装备

第五条 火电生产环境监测机构分两级设置。各火电厂设环境监测站，直接受本厂厂长